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桂招考委办〔2018〕8号

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高校 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招生办（招生考试院），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区实施专项计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落实责任，严格资格审核

我区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按照《关于做好我区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桂招考委〔2017〕22号）规定执行，专项计划资格类型仍分为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实施的区域范围和考生资格条件保持不变。各地、有关高校要确保政策落地落实，严把考生资格条件审核关。其中报考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在通过我区资格审核后，还须于4月10日前登录阳光高考平台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gxzxmb/>）进行申报。招生院校将根据申报信息于5月底前对考生其他条件

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考生才具备对应招生院校的高校专项计划资格。请各市、县招生办（招生考试院）及时通知通过我区资格审核的考生，以免错过申报时间和机会。

具有高校专项计划招生资格的院校，可在生源所在省所确定的高校专项计划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提出其他报考要求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此类高校在审核我区考生是否满足其高校专项计划的要求时，我区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要予以积极配合。

二、诚信报考，加大宣传力度

今年教育部在文件中明确指出，对在专项计划报名、考试、录取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由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各地、各有关高校和中学要进一步加大专项计划政策和诚信教育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台、报纸报刊、微信微博、专题讲座、咨询热线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特别是实施专项计划区域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深入中学，组织年级组长和班主任学习专项计划相关政策，切实提高宣传实效，不仅要让考生了解专项计划

的优惠政策，也要让考生充分知晓报考条件、录取办法等，避免因超过时间或不会操作错失机会。

三、创新服务，助力脱贫攻坚

专项计划是我区教育扶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多来自农村贫困地区和家庭，提供证明材料的能力和有限，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及高校要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核流程，减轻考生应考负担，为考生提供更加便捷的报考服务。在录取过程中，我们将按教育部文件要求加大对贫困家庭考生的政策倾斜，对已建档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统筹安排，规范招生录取

教育公平是和谐社会的基石，实施专项计划是国家促进城乡教育公平的重要措施，合理安排招生计划、规范招生录取是完成专项计划的主要方式。根据教育部要求，我区设置专项计划批，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安排在该批次录取，部分需要面试的国家专项计划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其他类进行录取，填报志愿期间，获得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资格的考生可在上述批次进行志愿填报；高校专项计划安排在自主招生批进行录取，获得高校专项计划资格的考生可在该批次填报相应院校志愿。

今年教育部文件中明确指出，高校同批次内生源不足时，不得将未完成的专项计划调整为普通计划，应通过多次公开征

集志愿方式录取或调整至有合格生源的省份录取。各相关高校要提高计划工作的前瞻性，发挥引导调控作用，与各省招生考试机构做好沟通协调，统筹安排各类专项计划，努力为更多农村考生创造就读机会，最大限度的减少计划流失。

附件：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



附件

教学〔2018〕1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18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继续实施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以下统称为专项计划），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报考条件

1. 国家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贫困地区学生。招生学校为中央部门高校和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实施区域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以及新疆南疆四地州。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1）符合2018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2. 地方专项计划定向招收各省（区、市）实施区域的农村

学生。招生学校为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具体实施区域、报考条件由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实施区域要对本省（区、市）民族自治县实现全覆盖。

3. 高校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具体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确定。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基本条件：（1）符合2018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有关高校可在此基础上提出其他报考要求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确保优惠政策惠及农村学生。

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的贫困县脱贫后2018年仍可继续享受国家专项计划政策。有关省（区、市）要严格执行国家专项计划确定的实施区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须将本省（区、市）确定的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提供给有关高校。各省（区、市）可根据上述报考条件要求，制订具体报名实施细则。

二、严格资格审核

专项计划考生户籍、学籍资格审核由各省（区、市）负责组织。各省（区、市）要严格执行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完善资格审核办法，逐级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健全省、市、县三级教育、公安等多部门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充分利用高考报名系统、公安户籍系统和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系统，认真核查考生报名信息

息、纸质档案信息、中小學生学籍系統信息，確保考生戶籍、学籍真實準確、內容一致。要根據本地推進城鎮化和戶籍制度改革情況，科學合理確定地方專項計劃和高校專項計劃實施區域的農村範圍，並據此進行農村考生資格審核和復核。城鄉區域劃分標準可參考國家統計局發布的有關標準。高校專項計劃其他報考條件由招生高校審核，有關教育行政部門、招生考試機構和中學要予以積極配合。有關高校要在考生申請、錄取和新生報到環節認真開展考生資格核實，逐人核實考生報名材料、紙質檔案和電子檔案等信息。對存疑的考生，要及時商請有關教育行政部門或招生考試機構復核，堅決取消不符合實施區域、学籍、戶籍等要求的考生資格。

三、嚴格招生管理

1. 嚴格國家專項計劃招生辦法。國家專項計劃招生辦法按照教育部等部門《關於實施面向貧困地區定向招生專項計劃的通知》（教學〔2012〕2號）要求執行，在本科一批前開始投檔錄取，錄取分數原則上不低於招生學校普通類招生所在批次錄取控制分數線。對於合併本科錄取批次的有關省份，國家專項計劃在本科批次前開始投檔錄取，錄取分數不低於本科批次錄取控制分數線。高校同批次內生源不足時，不得將未完成的專項計劃調整為普通計劃，應通過多次公開徵集志願方式錄取或調整至有合格生源的省份錄取。經徵集志願仍未完成的計劃，應適當降分錄取。對有政審、面試、體檢等特殊招生要求的高校或專業可安排在提前批次錄取。

2. 完善地方專項計劃招生辦法。各省（區、市）要綜合考

考虑有关高校招生实际、实施区域农村考生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地方专项计划的投档办法和录取要求。有关高校生源不足时，要采取多次公开征集志愿、适当降分录取等措施，努力完成招生任务。

3. 优化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办法。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办法由有关高校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有关高校普通类招生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有关高校要加强工作总结，充分考虑实施区域基础教育实际和农村学生特点，优化录取方案，提高考生录取机会。鼓励高校结合考生申请情况安排分省招生计划，依据考生高考成绩和填报志愿进行录取。有关高校要加强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工作衔接，及时将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分省招生计划等报送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会同高校做好考生志愿填报、录取等工作。3月底前，有关高校公布招生简章、考生完成报名申请。4月底前，有关省（区、市）完成考生基本条件审核并公示通过审核名单。5月底前，有关高校完成考生其他条件审核并公示通过审核名单。

2018年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的招生计划安排由我部另文部署。

四、加大宣传服务

1. 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和中学要进一步加大专项计划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电台、报纸报刊、微信微博、专题讲座、咨询热线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咨询。及时向考生印发报考指南、填报须知、

招生简章等宣传材料，让广大考生充分知晓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录取办法、就业政策等内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主动深入中学，为考生提供面对面的政策解读，切实提高宣传实效。

2. 创新考生服务举措。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部门协作，扩大信息共享，简化报名和资格审核办法，为考生提供更加便捷的报考服务。有关高校要简化招录程序，积极探索在当地开展现场考核或网络考核等方式，减轻考生应考负担。优化招生专业结构，努力满足考生专业发展需求。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的政策倾斜，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经济资助和学习辅导，帮助专项生顺利完成学业。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要为高校在当地开展招生宣传、现场或网络考核等工作给予必要的条件支持。

五、加大违规查处

1. 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及时公开公示有关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地方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要及时将通过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姓名、性别、学籍学校、就读学校、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等信息分别在省、市、县招生考试机构网站和中学校内公示。有关高校要及时将通过高校专项计划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录取标准和录取结果等信息分别在学校招生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

公示。各地各校要完善举报核查机制，及时处置各类信访问题，做到件件有结果。

2. 从严查处违规行为。对在专项计划报名、考试、录取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由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对有关学校、单位和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有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请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将本通知转发至本省（区、市）各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和高中教育阶段学校。

教 育 部

2018年2月26日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

公式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